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3] 0631 号

关于终止对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华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

目前，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一致，中金公司与奕华智能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2023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中金公司不再作为奕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